**合 肥 城 市 学 院 文 件**

校字〔2022〕119号

**关于印发《合肥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合肥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合肥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

 合肥城市学院

 2022年11月5日

附件

## **合肥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**

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实验室安全是一切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。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,特制定本管理条例，凡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必须予以遵守。

**第一条**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要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观念，要认识到在一切实验室工作中人是第一位的，首先要保障人身安全。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克服麻痹大意思想。

**第二条** 各院（部）要充分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各院（部）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实验室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。要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各院（部）要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切实保证基本的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。对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，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，及时补充、更换失效器材，及时发现和杜绝安全隐患。

**第四条** 每间实验室都要指定专人作为安全责任人，具体负责做好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须抓好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及排除隐患等工作，并负责指导本实验室人员掌握安全器材和设施的维护和使用。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要对实验室重点安全部位做到心中有数，对存放危险品和安全用电的部位要有明显的警示标记。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安全的各种紧急状态，如火灾、爆炸、腐蚀性液体倾洒、有毒气体泄漏、辐射损害、电击损害、致病微生物污染、地震、自来水爆管等，必须分类建立紧急处置预案。

**第六条** 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。未经实验室或设备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动用实验室的设备、设施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实验时要服从指导，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不得违规操作或擅离职守。实验结束后应做好实验场所及器具的清洁、整理，安全有序地存放好所用过的设备器材。实验室管理人员下班前或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，离开时要认真检查门窗、水、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，确认安全无误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**第八条** 对有压力容器、电工、焊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、辐射、强光闪烁、致病微生物及放射性物质等的场所及其有关设备，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，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**第九条**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致病微生物、麻醉品和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，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，做到专室专柜储存，并指定专人善保管，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。领用时必须严格控制数量，一般以一次使用为限并作好详细领用登记，如有剩余要立即退回。

**第十条** 各种压力气瓶不可靠近热源，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，禁止敲击和碰撞，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。要专瓶专用，严禁私自采购和改装它种气体使用。使用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，禁止学生独立操作，并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严格实验室废物的处理。实验时要将残渣废液倒入指定的废液桶内，统一处理。严禁将腐蚀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设备的设置和器材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、科学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原则。

**第十三条** 为保证人身安全，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要爱护室内公共卫生，不得在实验室内进食、喝水。实验室内禁止吸烟。实验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，严禁违章搭电或超载用电。实验室内严禁放置私人物品如自行车、家具等。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陌生人进入实验室。

|  |
| --- |
| 抄报：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。 |
|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 |

**第十四条** 对违章操作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、污染、中毒、人身重大伤害、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尽力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向所在院（部）、后勤保卫处、直至公安等部门报告。对隐瞒不报或缩小事故真相者，应按有关规定予以从严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